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

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家居支援（長者服務）照顧員訓練證書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2024 年 1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 屬下的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 (Continuing and Adult Retraining Education Community Colleg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80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家居支援（長者服務）照顧員訓練證書；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及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家居支援（長者服務）照顧員訓練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家居支援（長者服務）照顧員訓練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 – Continuing and Adult Retraining Education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 – Continuing and Adult Retraining Education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ome Support (Elderly Services) Care Worker Training 家居支援（長者服務）照顧員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Home Support (Elderly Services) Care Worker Training 家居支援（長者服務）照顧員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社區照顧及支援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103 學時（包括 4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招收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72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 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 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G/F – UG/F, Ocean House, 64-70 Old Main Street, Aberdeen,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舊大街 64-70 號海洋大廈地下及閣樓 (2) No. 1 Yuet Hoi Street, Ground Floor, Marina Habitat Estate, Apleichau, Hong Kong 香港鴨脷洲悅海街 1 號悅海華庭地下 (3) Unit No. 1 LG 2/F, The Carpark Block, Shek Pai Wan Estate, Aberdeen,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邨停車場低層二樓 1 號 (4) Unit No. 419 - 420 & 421 – 432, Wah Mei House, Wah Fu (1) Estate, Hong Kong 香港華富（一）邨華美樓 421-432 及 419-420 室

課程覆審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 – Continuing and Adult Retraining Education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 – Continuing and Adult Retraining Education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herapeutic Group Work Skills for the Elderly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herapeutic Group Work Skills for the Elderly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及社區照顧及支援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5-6 個月 240.33 學時（包括 100.3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3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招收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G/F – UG/F, Ocean House, 64-70 Old Main Street, Aberdeen,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舊大街 64-70 號海洋大廈地下及閣樓

	(2) No. 1 Yuet Hoi Street, Ground Floor, Marina Habitat Estate, Apleichau, Hong Kong 香港鴨脷洲悅海街 1 號悅海華庭地下 (3) Unit No.1 LG 2/F, The Carpark Block, Shek Pai Wan Estate, Aberdeen,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邨停車場低層二樓 1 號 (4) Unit No. 419 - 420 & 421 – 432, Wah Mei House, Wah Fu (1) Estate, Hong Kong 香港華富（一）邨華美樓 421-432 及 419-420 室
--	---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家居支援（長者服務）照顧員訓練證書》

建議一

營辦者應在課程文件清楚註明課程所應用的安老服務業能力單元有關「配合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日間護理中心、家居等的相應措施等」的要求，讓不同持份者能更清晰地了解課程所涵蓋的內容，並考慮增加有關「配合不同的工作環境」的教學內容，以進一步協助學員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建議二

營辦者應在課程的不同課題中，進一步加入運用樂齡科技的相關內容，以協助學員掌握行業最新發展及如何有效應用樂齡科技為長者提供支援。

建議三

營辦者應將與《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相關的教學用具存放於培訓場地，以方便學員進行自修時使用。營辦者亦應考慮利用數碼科技，為學員提供虛擬實操環境，以進一步協助學員進行實習及自修活動。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於 2002 年創立，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轄下單位，為不同年齡組別人士提供持續教育課程。

4. 評審小組的意見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家居支援（長者服務）照顧員訓練證書》

課程旨在為有意成為家居支援服務照顧員的人士提供基礎訓練，讓學員掌握處理長者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的程序及指引，為長者的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提供協助，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讓學員掌握及應用有關長者治療小組相關知識及技巧，以輔助專業人士推行長者治療小組的運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家居支援（長者服務）照顧員訓練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家居支援服務照顧員的職責、角色及指引；
2. 掌握及應用協助長者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的基本知識及技巧；
3. 執行機構處理長者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的指引及程序，以及專業醫療人員對長者的個人護理計劃內容要求。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應用基礎復康護理的知識及堅守護理長者應持守的原則和態度；
2. 闡述及分析長者生理、心理及社交需要；
3. 有效地與長者及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溝通；
4. 闡釋小組工作的重要性及有效地應用帶領小組的技巧；
5. 協助專業社工、專業醫護人員及相關治療師編製小組活動計劃書；
6. 根據個別長者的認知能力及專業社工、專業醫護人員及相關治療師的建議為長者進行合適的現實導向治療、懷緬治療、多感官治療、帶氧運動及認知能力治療

小組訓練；並能夠監察長者於小組內的反應及表現，適當地提供協助，妥善記錄及匯報相關資料。

4.3 課程結構

《家居支援（長者服務）照顧員訓練證書》

課題	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課題一 家居支援服務照顧員的職責、角色及指引	110780L2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
課題二 溝通技巧		
課題三 協助長者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的基本知識及技巧		
課題四 不同長者的身體狀況及需要		
課題五 常用器材及輔助工具的使用方法		
課題六 職安健知識		
課題七 個人護理計劃的內容及要求		
最終評核		
總計	100%	10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課題	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課題一 復康護理概念及護理長者的原則及態度		24
課題二 長者的生理、心理及社交的需要		
課題三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106214L2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課題四 與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溝通	106059L3 與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溝通	
課題五 小組工作人員的角色及帶領技巧		
課題六 進行現實導向治療	106100L3 進行現實導向治療	
課題七 進行懷緬治療	106099L3 進行懷緬治療	
課題八 提供多感官治療	106101L3 提供多感官治療	
課題九 協助長者進行帶氧運動	106098L3 協助長者進行帶氧運動	
課題十	106102L3	

提供認知能力訓練	提供認知能力訓練	
期末考試（筆試及實務試）		
總計	79%	24

4.4 畢業要求

《家居支援（長者服務）照顧員訓練證書》

1. 學員總出席率須達 80%；
2. 在筆試及實操評核分別考獲合格成績（即不少於 50%）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1. 學員總出席率須達 80%；及
2. 必須出席所有觀察真實的治療小組的課堂；及
3. 持續評核部份須考獲及格分數（50%或以上）；及
4. 期末考試包括實務試及筆試各須考獲及格分數（50%或以上）；及
5. 課程整體成績需取得 50% 或以上。

4.5 收生要求

《家居支援（長者服務）照顧員訓練證書》

1. 18 歲或以上；及
2. (a) 中三或以上程度；或
(b) 小六或以上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或
(c) 持有屬資歷級別第一級或以上的安老服務業「過往資歷認可」證書；及
3. 略懂廣東話。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符合下列四項收生條件的其中一項：

1. 安老服務健康護理從業員；及
(a) 中五學歷程度（香港中學會考適用）；或
(b) 中六學歷程度（香港中學文憑試適用）。
2. 有意轉職相關行業人士須具 1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
(a) 中五學歷程度（香港中學會考適用）；或
(b) 中六學歷程度（香港中學文憑試適用）。
3. 中三學歷程度或以上，及具 3 年工作經驗。
4. 持有屬資歷級別第二級或以上的安老服務業「過往資歷認可」證書及具 3 年工作經驗。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限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67/02/01c, 02

